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建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江宜蔚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鄧如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子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簡銘昱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重訴字第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197、44381號，及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69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黃建興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黃建興處有期徒刑捌年貳月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

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，未經上訴人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即均非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。

㈡本件經上訴人即被告黃建興、鄧如隆、陳子豪提起上訴（葉家豪部分另行審結），被告及其等之辯護人均明示僅就原審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不及於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（見本院卷第195-197、311-312頁），是認黃建興、鄧如隆、陳子豪均只對原審之量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。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關於黃建興、鄧如隆、陳子豪審理範圍應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黃建興、鄧如隆、陳子豪所處之「刑」之部分，至於原審判決關於黃建興、鄧如隆、陳子豪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：

㈠犯罪事實：鄧如隆、陳子豪、葉家豪、黃建興與李通哲、王文昌、陳鎧淇、王衍傑（上4人另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5070、8063、8064號提起公訴）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，暱稱「大哥」、「阿清」、「哥」、「盧小小」之成年人均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得運輸，詎鄧如隆、葉家豪、黃建興與李通哲、王文昌、陳鎧淇、王衍傑、「大哥」、「阿清」、「哥」、「盧小小」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成員，竟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意聯絡，由上開鄧如隆、葉家豪、黃建興以外之其中一人，於民國114年9月7日之某不詳時間，自泰國將海洛因44包（驗前總毛重約6,331.73公克，驗前總淨重5,259.70公克）夾藏在雜貨之包裹（下稱本案毒品包裹）中，以偽裝為快遞貨物規避查緝之方式，將本案毒品包裹記載為：收件人「王衍傑」、聯絡電話「0000000000」、在臺收貨地址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」，經長榮航空BR-0206班機空運來臺，復委由不知情之金川航空承攬有限公司報關辦理快遞貨物進口，而本案毒品包裹抵台後，於114年9月8日下午3時50分許，經財政部關務

署臺北關（下稱臺北關）人員察覺有異，當場拆封後，發現其內夾藏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，而為追查毒品來源，法務部調查局（下稱調查局）桃園市調查處（下稱桃園市調處）人員將海洛因取出查扣後，仍將本案毒品包裹依貨物運送流程通知收件人領貨。遂由黃建興先依王文昌之指示，於114年9月12日上午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文昌、李通哲，前往本案毒品包裹所記載之上開在臺收貨地址附近等待收貨，惟因等候未果，王文昌遂要求黃建興與李通哲駕車前至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嘉里大榮物流收領站（下稱本案物流收領站）詢問後便騎乘機車離去，黃建興與李通哲復於114年9月12日晚上6時許抵達本案物流收領站，並下車詢問本案毒品包裹之貨態，經該收領站人員表示：司機已將該包裹載運出站，今日無法提領等語，黃建興並將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留予本案物流收領站之人員以供聯絡，且向王文昌報告上情。為順利取得本案毒品包裹，「阿清」、「哥」、「大哥」另於114年9月15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代價，委請鄧如隆出面領取，由「大哥」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鄧如隆及「阿清」，於114年9月15日晚上10時許抵達桃園三座屋開基福德祠，與黃建興、李通哲、王文昌、陳鎧淇、「哥」等人集合，以謀議領取本案毒品包裹之計畫，並提供鄧如隆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工作機（下稱本案工作機）後，由「大哥」、「阿清」陪同鄧如隆於當晚（即114年9月15日）再至本案物流收領站欲領取本案毒品包裹，但又經該物流收領站之人員表示為時已晚，無法領取包裹等語，便改於翌日即114年9月16日上午由鄧如隆自行搭乘計程車，持本案工作機內儲存之「王衍傑」身分證翻拍照片、本案毒品包裹之貨號等資料，前去本案物流收領站領取本案毒品包裹，並須與「盧小小」回報所搭乘之計程車車號及領貨過程，再由其中不詳之人指示葉家豪前往本案物流收領站監看。嗣葉家豪於114年9月16日凌晨0時許以通訊軟體FACETIME聯絡陳子豪，陳子

豪遂基於幫助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相約於114年9月16日上午8時許，由陳子豪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搭載葉家豪，一同前至本案物流收領站。於114年9月16日上午8時46分許抵達附近後，陳子豪即依葉家豪指示，下車並步行至本案物流收領站對面觀看現場領貨情形，及注意周遭有無警察埋伏等事項，復於監看過程中，與坐於A車之葉家豪保持通話以回報目前狀況。待114年9月16日上午9時許，鄧如隆乘坐計程車抵達本案物流收領站，並簽收本案毒品包裹後，隨遭現場埋伏之桃園市調處調查官當場查獲，再將一旁監視之陳子豪、葉家豪緊急拘提，後再循線自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、車行軌跡等資料查悉上游黃建興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且黃建興另有取得6,000元之報酬。又因本案毒品包裹內夾藏之海洛因早已於114年9月8日經取出扣押，致鄧如隆、葉家豪、黃建興參與之我國境內運輸第一級毒品行為未遂。

㈡罪名：黃建興、鄧如隆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未遂罪。陳子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1項之幫助運輸第一級毒品未遂罪。

三、本件量刑因子

㈠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：陳子豪係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衡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：鄧如隆、黃建興已著手於運輸第一級毒品之實行，陳子豪亦已著手於幫助運輸第一級毒品之實行，惟因偵查機關選擇以無害之控制下交付而未生既遂之結果，情節較既遂犯輕微，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：按「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自白乃對自

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。查黃建興、鄧如隆、陳子豪就本案事實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㈣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減輕或免除其刑：

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固規定「犯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所謂「毒品來源」，係指被告本案所販賣毒品之來源，亦即因其供述而查獲之其他正犯或共犯，與其本案所販賣之毒品具有關聯性，始稱充足。查：

1.黃建興部分：王文昌因本件提供本案毒品包裹配送聯絡電話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犯行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5070、8063、8064號偵查後提起公訴乙節，亦有前開起訴書（見本院卷第127-134頁）在卷可稽，可認王文昌涉嫌本件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業經偵查機關查獲。惟本案毒品包裹早經臺北關於114年9月8日在桃園機場遠雄快遞進口專區查扣，調查局桃園市調處依據包裹收件人資料，已循線查得王文昌於114年9月11日另變更收件人聯絡電話為其申登之「0000000000」，並對王文昌提供之「0000000000」門號進行通訊監察，而鎖定王文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涉案之特定犯罪事實，此節並於114年9月16日該處解送人犯報告書中載明等情，有該解送人犯報告書（見偵44197卷一第3-7頁）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070、8063、8064號起訴書（見證據清單欄編號9）在卷可查。黃建興雖曾於「114年10月1日」警詢時向警員表明王文昌為本件運輸毒品之共犯，證稱：王文昌即係綽號「斯文」之朋友，114年9月12日係該人電話聯絡請我查詢包裹派送進度，我查詢後有回報該人等語（見偵44381卷第11-

21頁），經員警提供附有王文昌照片、年籍資料，並積極告知「斯文」之朋友即為王文昌後，黃建興方以警員查證之資料指認王文昌等情，此有黃建興警詢筆錄在卷為憑，然以該次警詢筆錄之日期「114年10月1日」觀之，顯在「114年9月16日解送人犯報告書」之後，又以該次警詢筆錄內容觀之，黃建興指認王文昌僅告知「綽號斯文之朋友」，該時員警即可完整製作王文昌照片、年籍資料以供黃建興指認，是可知在黃建興指認之前，本件偵查機關早已查獲王文昌之犯罪事實，故黃建興之供述至多僅可認係其後認定王文昌犯罪之證據，尚難認與王文昌之查獲具有關連性，尚不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2.鄧如隆部分：鄧如隆雖於偵查中業已指認王文昌、黃建興、陳鎧淇等人為本件共犯。然：

⑴王文昌之查獲情形，業如前述，核與鄧如隆之指認無涉。

⑵本案毒品包裹早經臺北關於114年9月8日在桃園機場遠雄快遞進口專區查扣，其派送過程已經調查局桃園市調處全程監控中，而該包裹於114年9月12日下午6時許，已有2名男子前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壢營業所查詢，並欲提領本案毒品包裹，該時其中1名所留之聯絡電話「0000000000」、使用車號000-0000號，該電話申登人即為黃建興，並經調取該時監視器畫面與黃建興入出境照片比對相符，車籍資料中所載聯絡電話申登人亦為黃建興，旋即鎖定黃建興之真實年籍、姓名及犯罪事實等情，有調查局桃園市調處114年12月30日園緝字第11457660460號函暨附件蒐證報告（見原重訴字卷一第315-327頁）附卷可參，可知在鄧如隆指認之前，本件偵查單位早已查獲黃建興之犯罪事實，故鄧如隆之供述至多僅可認係其後認定黃建興犯罪之證據，尚難認與黃建興之查獲具有關連性，亦不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

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⑶細查鄧如隆於114年9月16日、114年10月1日、114年10月7日之警詢或偵訊筆錄，可知鄧如隆迄至114年10月7日始指認陳鎧淇之身分，並有其所為之調查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偵56991卷第23頁至反面），惟警方早於114年10月2日詢問黃建興時，即接續提示114年9月15日三座屋開基福德祠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陳鎧淇之照片，並主動告知黃建興此人之身分（見偵44381號第59頁），可知偵查機關早於114年10月2日訊問黃建興前，即已掌握陳鎧淇之姓名年籍及114年9月15日涉及本案之事實。故鄧如隆之供述至多僅可認係其後認定陳鎧淇犯罪之證據，尚難認與陳鎧淇之查獲具有關連性，而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不符。

⑷是本案並未因鄧如隆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，本院自難依上開規定對鄧如隆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㈤無刑法第59條之減刑：

1.按刑法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」，必於審酌一切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，除應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(是否「情輕」)外，尚應斟酌個案適用其他事由減刑後之最低度刑是否仍屬過於嚴苛(有無「法重」)，整體判斷有無顯可憫恕之情事，非謂僅憑犯罪情節一端，即應一律酌減其刑。

2.經查：

⑴黃建興、鄧如隆、陳子豪正值青壯，四肢健全，並無不能謀生之情事，明知毒品對社會風氣及治安危害重大，為政府嚴加查緝之重大犯罪，竟為牟取私利，無視毒品對於他人之危害，仍為本件犯行，而運輸本案毒品包裹內含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4,536.49公克（詳如附表編號1所載），數量龐大，倘若流入市面，將可供為毒品施用者之毒品來源，對於他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，均造成極大之危險，影響非微，所為殊值非難。依其等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，尚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。

⑵黃建興以：黃建興參與之部分為不能達成犯罪結果之行為，經未遂、自白減刑後，仍屬過苛，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減刑云云，鄧如隆以：以鄧如隆配合員警查緝，供出王文昌、黃建興、陳鎧淇之舉以觀，縱不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減免其刑事由，然仍可以此節認鄧如隆就本件查緝貢獻顯著，犯罪後態度特別優良，酌情以刑法第59條規定為減刑云云，陳子豪則以：陳子豪業經原審以幫助犯、未遂犯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後，最輕本刑應為有期徒刑3年10月以上，以陳子豪角色邊緣、未獲得任何利益、犯罪時間不到12小時等情相參，縱本件運輸毒品之淨重逾5公斤，然此為陳子豪所無法瞭解之處，是陳子豪仍有情輕法重之情事云云。然以黃建興、鄧如隆、陳子豪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，其法定刑為「死刑或無期徒刑；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」，黃建興、鄧如隆、陳子豪經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陳子豪再以刑法第30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後，衡量黃建興、鄧如隆、陳子豪此等非偶發性犯罪情狀，黃建興、鄧如隆、陳子豪個人參與犯罪之情節，縱鄧如隆尚有配合查緝指

述共犯，但此等因素由刑法第57條為衡酌即為已足，整體衡量尚難認有「犯罪具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，依據客觀觀察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可憫恕，如科以法定最輕刑期，仍嫌過重」之情形。況本件毒品尚未流入市面即經查獲之結果，為偵查機關不捨晝夜查緝之功，核與黃建興、鄧如隆、陳子豪等人無涉。是本件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。黃建興、鄧如隆、陳子豪等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再為減刑云云，尚無足採。

㈥黃建興、鄧如隆、陳子豪本件犯行有以上所述2種、3種刑之減輕事由，依刑法第65條第2項、第66條、第70條之規定，遞予減輕之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撤銷關於黃建興所處之刑部分之理由

1.原審審理後，以黃建興犯行事證明確，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，固非無見。然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之被告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黃建興早於領取本案毒品包裹前之「114年9月14日」，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製作筆錄，如實交代本案情節，並提供本件毒品包裹提單號碼，以供警察機關查緝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15年6月15日園警分刑字第1150023292號函暨附件在卷可查（附於本院卷袋），此時本件偵查機關雖已鎖定黃建興之年籍資料，已如前述，其後黃建興再無法於犯罪計畫中全身而退仍為本件提領包裹之犯行，而與自首之規定不合，然此情非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2款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第10款犯罪後之態度再行斟酌，原審未及審酌此情，減刑幅度尚有未足，而有未洽。黃建興此部分之上訴為有理由，應由

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黃建興之量刑部分予以撤銷。

2.至黃建興上訴理由雖以：本件業已因其供述而緝獲王文昌，應有刑法第59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云云。然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而此部分並無上開原因、無法援用刑法第59條規定而為刑之酌減，且黃建興就王文昌之指認，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均經論駁如前，黃建興併執此為上訴，尚無可採。

3.撤銷改判黃建興部分之量刑

上開黃建興經撤銷所處之刑部分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，竟運輸第一級毒品，企圖擴大毒品之流通，並戕害他人健康，間接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其於犯後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非惡劣，並斟酌其於本件行為前即已向員警提供情資、事後配合指認共犯以為證據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案運輸毒品之數量，及其於運輸過程中參與分擔之角色等犯罪情節、素行，併自陳高中畢業、未婚、與父母、弟弟同住，無需扶養他人，目前從事製造業，月收入約3萬餘元等（見本院卷第326頁）智識程度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㈡駁回上訴之部分（即原判決關於鄧如隆、陳子豪量刑部分）

1.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就鄧如隆、陳子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刑，另陳子豪更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刑，又審酌鄧如隆、陳子豪明知第一級毒品對他人的身體健康有害，無視政府杜絕毒品之禁令，竟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，所為實屬不該，考量鄧如隆、陳子豪犯罪後態度、前科素行、渠等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暨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角色分工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

刑8年2月、4年，其量刑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

2.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至於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、103 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既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，且敘明係審酌前揭各項情狀，詳如前述，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，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。是鄧如隆、陳子豪此部分上訴均為無理由。

3. 至鄧如隆、陳子豪上訴理由雖以：本件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云云，鄧如隆更以：供述本案共犯業經緝獲，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云云。然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而此部分並無上開原因、無法援用刑法第59條規定而為刑之酌減，且鄧如隆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均經論駁如前，鄧如隆、陳子豪併執此提起上訴，亦均為無理由。

4. 鄧如隆、陳子豪提起上訴係對於原審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，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，無視原審業已詳敘之減刑法律適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自難認為有理由，均應予

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雯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章曉文

法　官　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蕭進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	所有人	備註	證據名稱及出處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44包	-	1.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1.桃園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[114年保字第8699號](偵卷

				2.合計毛重6,331.73公克，合計淨重5,259.70公克，合計驗餘淨重5,259.20公克，純度86.25%，合計純質淨重4,536.49公克	二第261頁） 2.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3270號鑑定書（偵卷二第265頁） 3.本院扣押物品清單[114年刑管4093號]編號1（本院卷第147頁）
2	iPhone14手機（含SIM卡）	1支	黃建興	1.門號：0000000000 2.IMEI：000000000000000	1.桃園市調處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(偵字44381號卷第149頁） 2.本院扣押物品清單[114年刑管4094號]編號1（本院卷第149頁）
3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行車紀錄器記憶卡	1張	黃建興	-	1.桃園市調處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(偵字44381號卷第149頁） 2.本院扣押物品清單[114年刑管4094號]編號2（本院卷第149頁）
4	sony手機	1支	鄧如隆	1.IMEI1：000000000000000 2.IMEI2：000000000000000	1.桃園市調處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(偵卷一第167頁） 2.被告鄧如隆與暱稱「盧小小」間之SIGNAL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及內建相簿照片翻拍照片(偵卷一第41頁至第47頁反面） 3.本院扣押物品清單[114年刑管4093號]編號2（本院卷第147頁）
5	iPhone16手機（含SIM卡）	1支	陳子豪	1.門號：0000000000 2.IMEI：000000000000000	1.桃園市調處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(偵卷一第187頁） 2.被告陳子豪與「Xiang Chen」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Google地圖近期搜尋「托斯卡尼尼義大利庭園餐廳中壢店」紀錄翻拍照片(偵卷一第59頁至第61頁） 3.本院扣押物品清單[114年刑管4091號]編號1（本院卷第143頁）

6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行車紀錄器記憶卡	1張	陳子豪	-	1.桃園市調處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(偵卷一第187頁) 2.本院扣押物品清單[114年刑管4091號]編號2（本院卷第143頁）
7	iPhone 13 PRO手機	1支	葉家豪	1.IMEI：000000000000000	1.桃園市調處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(偵卷一第177頁) 2.本院扣押物品清單[114年刑管4092號]編號1（本院卷第145頁）
8	iPhone 11手機	1支	葉家豪	1.IMEI：000000000000000	1.桃園市調處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(偵字44197號卷一第177頁) 2.本院扣押物品清單[114年刑管4092號]編號2（本院卷第145頁） 3.被告葉家豪扣案iphone11手機通話紀錄之翻拍照片（本院卷第211頁至第242頁）
9	K他命	1包	葉家豪	1.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.淨重1.03公克，驗餘淨重1.02公克	1.桃園市調處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(偵卷一第177頁) 2.調查局114年9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423009760號鑑定書(偵字56991號卷第27頁) 3.本院扣押物品清單[114年刑管4092號]編號4（本院卷第145頁）
10	K菸	1支	葉家豪	1.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.煙捲重0.74公克，驗餘煙捲重0.73公克	1.桃園市調處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(偵卷一第177頁) 2.調查局114年9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423009760號鑑定書(偵字56991號卷第27頁) 3.本院扣押物品清單[114年刑管4092號]編號3（本院卷第145頁）